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列明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字確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該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且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之措施實行購股權計劃，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將購股權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且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股份數目，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v) 適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以批准其後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作出之修改及／或變更；及
 - (vi) 採取一切可能必要、適宜及／或權宜之措施，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2.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在股東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生效當日終止。」
 3. 「**動議**重選趙展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動議**重選劉健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動議**重選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動議**重選周蕙禮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動議**重選郭敏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馮潮澤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可按閣下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者)，惟若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考慮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而毋須計及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這方面而言，排名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為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符合香港政府針對保持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引，以及經參考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COVID-19)發佈的指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所有與會者均將被要求於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與會期間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時刻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帶備並佩戴口罩；
 - 所有與會者將被要求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作出強制性健康申報。任何須受香港政府要求接受隔離規限、或有任何感冒類似症狀、或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曾有海外旅遊史(「近期旅遊史」)，或與任何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人士密切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任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就股東特別大會不予安排食物或飲料；及

- 配合香港政府之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之座位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為避免過多人聚集，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非股東與會者人數。
7. 鑒於COVID-19疫情的風險持續，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擔任彼等的委任代表，根據彼等所作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法。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所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
 8. 由於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情況持續變化，視乎香港狀況，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或被要求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訪問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資料。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前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被休會。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上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安排。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周蕙禮女士及郭敏慧女士。

公司網站：www.tysan.com